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15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15623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115623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10115623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10115623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10115623_ATTACH5.pdf、

376735100E_1110115623_ATTACH6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」修正為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」並修正全文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以農水保字第111186704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1月29日府水坡字第11103307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